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6-12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广

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据此，公司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公司在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6日内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4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39,753.08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

在挂牌期间（即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6日）因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自身的各产业实际情况，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更加专注于智慧城市产业的角度出发，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挂牌价格调整为3.43亿元，保证金金额调整为1.029亿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交易条款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挂牌价格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如本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

最终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召开董事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交易

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和张桂珍以及所控制的其他主体有意参与本次交易的竞标。因此本次交易可能会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国坚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鉴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最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 1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意向书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